

神华包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万利一矿选
煤厂外购煤场封闭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碧环检验字（2020）第 001 号

建设单位：神华包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万利一矿

编制单位：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建设单位：神华包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万利一矿

法人代表：王俊林

编制单位：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俊峰

项目负责人：李丽凤

编制人员：乔春

检测人员：乔鑫、乔春、侯宇、张璐

建设单位

电话：15044896316

传真：

邮编：017000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东胜区万利镇

编制单位

电话：0477-3903551

传真：-

邮编：017000

地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天骄路

大磊豪景公馆2号楼底商105

声 明

- 1、本报告中监测数据、分析及结论的使用范围、有效时间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其它规定界定，超出使用范围或者有效时间无效；
- 2、本报告中监测数据、分析及结论未经我单位许可不得转借、使用、抄录、备份；
- 3、本报告印发原件有效，复印件、传真件等形式发件无效；
- 4、本报告页码、公章、骑缝章、计量认证章齐全时生效。

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神华包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万利一矿选煤厂外购煤场封闭工程				
建设单位	神华包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万利一矿				
建设地点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万利镇万利一矿选煤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规模	项目外购煤场新建全封闭储煤棚，南侧长 93m，北侧长 96.78m，东侧长 45.60m，西侧长 72.40m，占地面积 5487m ² ，储量为 1.5 万 t，年存储转运煤炭 100 万 t。配套新建直径 25m、高 54m 筒仓一座，储量为 1.0 万 t。				
环评编制完成时间	2018 年 6 月	开工日期	2018 年 7 月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中南金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19 年 12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	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1 月 3-4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时间	2018 年 6 月 28 日	批准文号	鄂环评字[2018]112 号		
投资总概算(万元)	5486.56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0	比例	27.34%
实际总投资(万元)	3826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800	比例	99.3%
1.1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1 月 1 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 5、《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 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公告[2018]9 号）； 8、《神华包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万利一矿选煤厂外购煤场封闭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中南金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9、《神华包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万利一矿选煤厂外购煤场封闭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批复》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 鄂环评字[2018]112 号 2018 年 6 月 28 日； 10、委托方提供的工程技术参数及其他有关资料。					

1.2 验收监测标准:

本次验收环境影响标准，原则上与《神华包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万利一矿选煤厂外购煤场封闭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所采用的标准一致，对已修订新颁布的环境保护标准则采用替代后的新标准进行校核，若调查结果不符合新标准，则提出相应的补救措施。

- 1、《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
- 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3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神华包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万利一矿选煤厂外购煤场封闭工程已建成的废气、废水和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情况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神华包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万利一矿选煤厂外购煤场封闭工程

建设单位：神华包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万利一矿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万利镇韩家村。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N39°53'55.42"，E110°54'59.39"。项目西北侧564m处为韩家村，西侧427m处为海子沟，东侧、北侧为万利一矿选煤厂厂区。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

1.1 项目的由来

万利一矿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北约 7km 处，距包头市约 87km，行政区划隶属鄂尔多斯市万利镇，井田面积为 91.3687km²，生产能力为 10.0 Mt/a。工业广场配套建设 10.00Mt/a 洗煤厂，采用复合式干法+重介浅槽分选工艺。选煤厂主要设施包括原煤储存系统、带式输煤栈桥、筛分破碎系统、重介浅槽车间、风选车间、产品仓、装车站、浓缩池、排矸系统等。2007 年 8 月 8 日取得内蒙古自治区环保局环评审批意见（蒙环表〔2007〕167 号）。2008 年 7 月 22 日取得内蒙古自治区环保局验收意见（内环监验〔2008〕46 号）文件。

由于万利一矿毗邻包神铁路，拥有韩家村装车站，方便成品煤外运。同时周边煤矿产煤外运不便，造成煤炭资源运输不畅。综上，神华包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万利一矿拟投资 5486.56 万元建设万利一矿外购煤场并进行全封闭工程。项目建成后，通过收购周边煤矿成品煤置于外购煤场后，依托现有装车系统进行外售。

中南金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编制完成了《神华包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万利一矿选煤厂外购煤场封闭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6 月 28 日由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以鄂环评字[2018]112 号文件对该项目进行批复。

2019 年 12 月，建设单位委托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神华包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万利一矿选煤厂外购煤场封闭工程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分析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以及有关监测规范，同时结合该项目目前试生产情况，组织有关技术人员收集资料，到现场踏堪、考察、咨询并进行现场采样分析工作。我公司对该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大气、噪声等环境要素检测，对作业厂区范围内的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及措施进行了调查，根据检测报告与现场踏勘，编制完成了《神华包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万利一矿选煤厂外购煤场封闭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1.2 建设规模

项目在现有选煤厂工业场地内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新建外购煤场呈不规则形状，南侧长93m，北侧长96.78m，东侧长45.60m，西侧长72.40m，占地面积5487m²，储量为1.5万t，设计年存储转运煤炭100万t；配套新建直径25m、高54m筒仓一座，储量为1.0万t；配套建设全封闭运输栈桥等相关工程。

1.3 建设内容

项目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全封闭煤棚及筒仓等，建设内容见表 1。

表 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	项目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外购煤场	外购煤场南侧长 93m，北侧长 96.78m，东侧长 45.60m，西侧长 72.40m，占地面积 5487m ² ，配套建设煤场喷淋洒水喷头 8 个。采用网架钢结构+膜面封闭，主要受力构件表面刷防火涂料。下部采用钢筋混凝土柱支撑，支撑选用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堆高 5m，堆场自然储量约 1.56 万吨。煤场内设置受煤坑 1 座，上方设置喷淋洒水系统 1 套。	项目外购煤场新建全封闭储煤棚，采用网架钢结构+膜面封闭，主要受力构件表面刷防火涂料，下部采用钢筋混凝土柱支撑，支撑选用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煤棚内设有 4 个雾炮。南侧长 93m，北侧长 96.78m，东侧长 45.60m，西侧长 72.40m，占地面积 5487m ² ，堆高 5m，堆场自然储量约 1.5 万吨。	未设置受煤坑
	筒仓	新建直径 25m、高 54m 筒仓一座，钢筋混凝土框筒结构，预应力混凝土仓壁，设计仓储能力 1.2 万 t（堆密度按照 0.8t/m ³ ，堆积角按照 38° 进行计算）。	新建直径 25m、高 54m 筒仓一座，钢筋混凝土框筒结构，预应力混凝土仓壁，设计仓储能力 1.0 万 t。	符合
辅助工程	喷淋洒水	配套建设煤场喷淋洒水喷头 9 个，配合煤场全封闭工程使用。	全封闭煤棚内设有 4 台雾炮，进行洒水抑尘。	使用雾炮
	栈桥	筒仓配设全封闭输煤栈桥 35m。	筒仓配设全封闭输煤栈桥 70m。	符合
	筒仓除尘	筒仓及转载运输点共布设袋式除尘器 11 套。	筒仓顶部设有 1 台 LFD 系列复膜扁布袋除尘器，转载点设有 2 台 LFD 系列复膜扁布袋除尘器。	共 3 台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用水不使用地下水，均来自洗煤厂现有疏干水供水管网。	项目用水均来自洗煤厂现有疏干水供水管网。	符合
	供电	依托洗煤厂现有系统，设照明配电箱供给所有灯具。	项目供电依托现有系统，设照明配电箱供给所有灯具。	符合
	供热	本项目不需要供热。	本项目不需要供热。	符合
	消防	管道接口位于堆场东南侧室外消防管网，并在堆场南侧既有消防管网上新增室外消火栓一座，管径 DN100。	全封闭煤棚内设有 4 套消防水炮，管道接口位于堆场东南侧室外消防管网，管径 DN100。	符合

环 保 工 程	煤尘	外购煤场进行封闭，配套建设喷淋洒水 9 套。筒仓全封闭结构，共设置袋式除尘器 11 套。运输道路硬化，定期洒水抑尘，道路两侧进行绿化。	项目外购煤场均进行了全封闭，设有 4 台雾炮进行洒水抑尘。筒仓及转载处共设置 3 台 LFD 系列复膜扁布袋除尘器。厂区运输道路硬化及绿化均依托原有，并定期洒水抑尘。	符合
	袋式除尘器收尘	集中收集后掺入产品煤外售。	除尘器定期清理，集中收集后掺入产品煤外售。	符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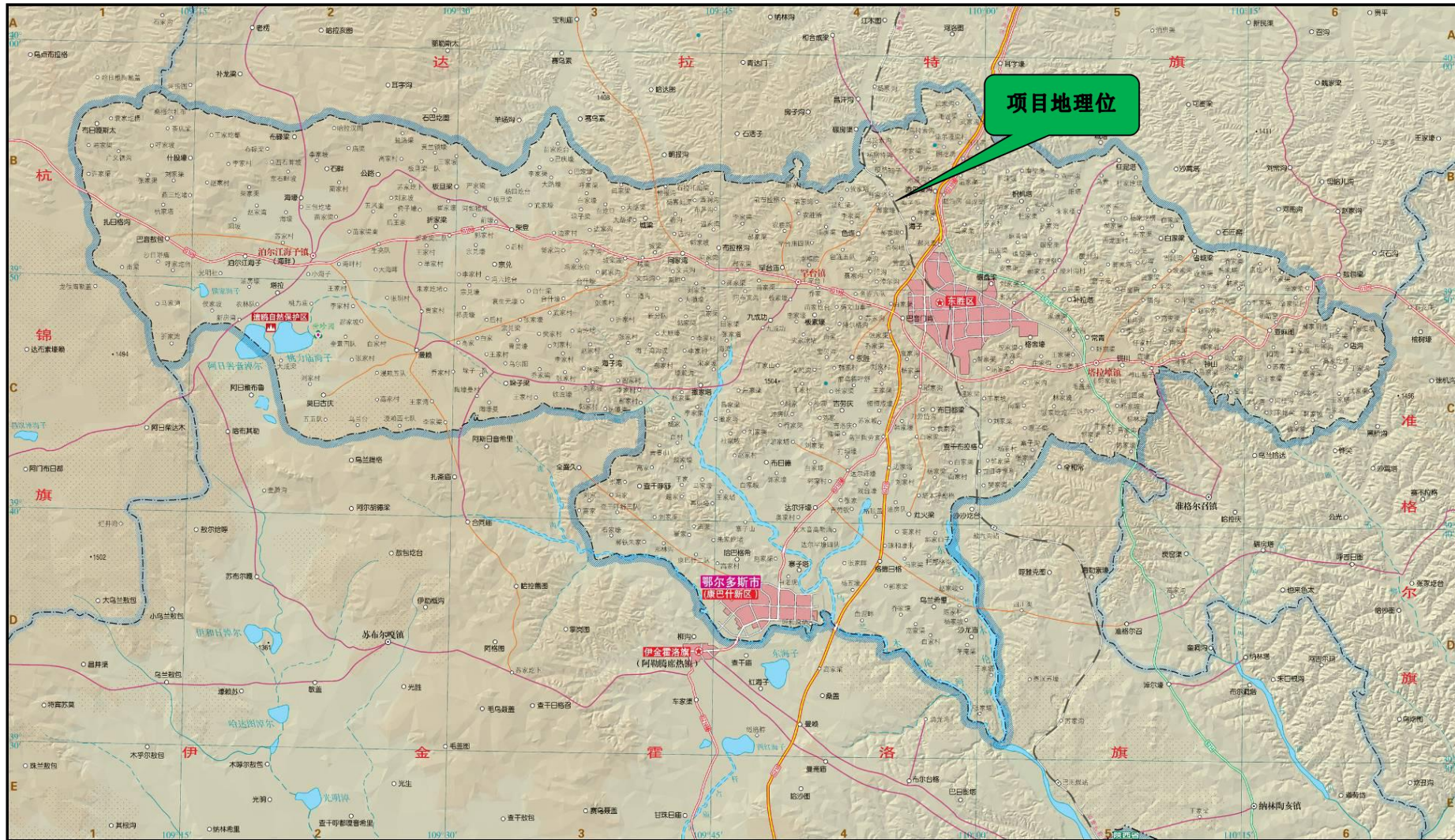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2、工程环保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 382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38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99.3%。

表 2 环保投资一览表

环境要素	污染源	治理措施、设施	总价
废气	粉尘	筒仓、全封闭煤棚	3787
		全封闭输煤栈桥	
		喷淋	
		除尘器	
废水	输煤栈桥冲洗废水	设有废水收集池	8
噪声	噪声较大的设备	基础减振	5
合计			

3、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

4、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给水：本项目无新增职工，不新增生活用水；项目运营期用水主要为全封闭煤场喷雾设施用水、冲洗水和厂区及运输道路洒水抑尘用水，用水来源依托厂区现有水源供给。

排水：项目不新增运行和维护人员，故不新增生活污水；全封闭煤场喷雾设施采用雾状喷淋设施，不产生废水，故生产废水为少量冲洗水。

(2) 供电：项目负荷供电电源由选煤厂现有供电系统接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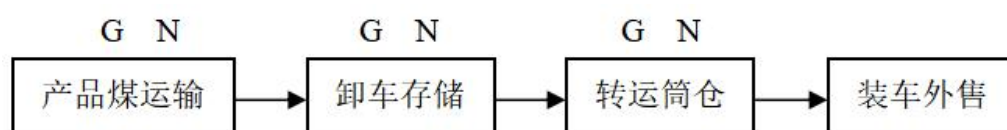
(3) 供热：本项目不需要供热。

(4) 照明：依托厂区现有系统，设照明配电箱供给所有灯具，照明灯具采用防水、防尘、防腐的三防灯。

(5) 消防：项目设有三个地埋式水罐，每个容水 50m³，共蓄水 150m³。

5、工艺流程简述

运营期工艺流程包括：产品煤运输、卸车储存、栈道转运至筒仓及外售。具体流程及排污节点见图 2。



图例：G 废气 W 废水 N 噪声 S 固废

图 2 工艺流程和主要产污环节图

6、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和环保设施及措施

6.1 废气防治措施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煤炭装卸、堆存过程中产生粉尘。

项目外购煤场均进行了全封闭，设有 4 台雾炮进行洒水抑尘。筒仓及转载处共设置 3 台 LFD 系列复膜扁布袋除尘器，除尘灰直接落入输送带。厂区运输道路硬化及绿化均依托原有，并定期洒水抑尘。

6.2 废水防治措施

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输煤栈桥冲洗废水，经混凝土结构收集池（2.5m×2.5m×3m）收集后，由洗煤厂矿井水处理车间处理。

6.3 噪声防治措施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装卸机械和运输车辆行驶产生的噪声。

噪声较大的设备均置于全封闭空间内，并设有基础减振设施；控制卸料速度及进出车辆行驶速度，禁止车辆鸣笛等措施进行降噪。

6.4 固废的处理

项目无新增固废产生。

表三 环境影响报告表与批复回顾及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1) 项目概述

项目建设厂址位于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万利镇韩家村，占地面积 5487m²。项目总投资 5486.5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0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 27.34%。

(2) 项目选址

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万利镇韩家村。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 N39°53'55.42"，E110°54'59.39"。项目西北侧 564m 处为韩家村，西侧 427m 处为海子沟，东侧、北侧为万利一矿选煤厂厂区。本项目在现有工程厂址内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

(3) 产业政策

本项目的建设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国家发改委第 9 号令公布，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21 号令公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修正)中鼓励类“‘三废’综合利用及治理工程”。本项目为煤场全封闭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要求。

(4) 公用工程

①给排水

给水：本项目无新增职工，不新增生活用水；项目运营期用水主要为全封闭煤场喷雾设施用水和厂区及运输道路洒水抑尘用水，用水来源依托厂区现有水源供给。

排水：项目不新增运行和维护人员，故不新增生活污水；全封闭煤场喷雾设施采用雾状液滴，不产生废水，因此项目无废水外排。

②供电：项目用电主要为全封闭煤场照明负荷，新增负荷供电电源由选煤厂现有供电系统接引。

③供热：本项目不需要供热。

④消防：管道接口位于堆场东南侧室外消防管网，并在堆场南侧既有消防管网上新增室外消火栓一座，管径 DN100。

2、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监测结果表明，除了 TSP、PM₁₀、PM_{2.5} 外，各监测点浓度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的二级标准要求，TSP、PM₁₀、PM_{2.5} 超标原因可能为项目所在区域为矿区，起尘量较多导致。

（2）地表水环境现状

海子沟为季节性河流，加上东胜地区蒸发量大，降水量少，海子沟枯水期常年断流。本项目现场勘查期，海子沟未至丰水期，无地表径流，故无法监测。

（3）地下水环境现状

根据现状监测数据，各监测因子标准指数均小于 1，水质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1993）III类标准，地下水水质良好。

（4）声环境质量现状

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厂区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46.3dB(A)-47.7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2.8dB(A)-44.6dB(A)，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3、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拟建项目施工期对环境空气的影响，主要是场地清理、物料装卸和运输环节产生的扬尘、设备安装产生的焊接烟气和机械及汽车尾气。

为减少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应加强建设期的环保管理，实施标准化施工。加强施工管理，对场地清理、物料运输等粉尘发生量较大的部位采用喷雾降尘，对运输交通道路及时清扫、洒水抑尘。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扬尘对环境的影响会大大降低。

设备安装所产生的焊接烟尘，属无组织废气。根据其它项目安装经验，焊接烟尘量较小，间歇产生，通过类比分析，烟尘无组织排放浓度远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

机械及汽车尾气产生量较少，项目所在地地形开阔，易于自然逸散。类比同类项目，项目施工期机械及汽车尾气产生量较少，经自然逸散，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废水主要来自混凝土搅拌机、吊装机等施工机械和车辆产生的废水以及职工生活污水。施工废水主要用于场地喷洒抑尘；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的现有设施。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噪声主要是施工设备和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其特点是间歇或阵发性的，并具备流动性，噪声级较高。通过采用低噪机械、控制作业时间、加强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管理和监督等措施，可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由此可见，项目施工期噪声对周围声环境敏感点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按要求送至指定的建筑垃圾填埋场统一处置；生活垃圾送至生活垃圾转运站，由环卫部门统一送至垃圾填埋场。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期固废均可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污染物主要为煤场及筒仓煤炭装卸、堆存粉尘，受煤坑粉尘及栈道转载过程中粉尘，汽车运输产生的道路扬尘，通过全封闭煤场及配套喷雾抑尘设施，筒仓存储及栈桥转载配套袋式除尘设施，道路硬化管理、洒水抑尘并进行绿化措施后，煤尘排放浓度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

中表 4、表 5 煤炭贮存场所、煤矸石堆置场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生活废水产生。全封闭煤场喷雾设施采用雾状液滴，不产生废水，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因此，本项目废水不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影响。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新增噪声源，运营期噪声来源于原有装卸机械及运输车辆，噪声源强约为 80-95dB(A)。项目完成后，全封闭煤场对噪声也起到衰减降噪作用，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生活垃圾产生。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袋式除尘器产生的煤尘。项目于筒仓及配套栈桥共设置袋式除尘器 11 套。经计算得，袋式除尘器年收集煤尘 5566t/a，收集煤尘全部掺入产品煤外售，不外排。

5、总量控制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指标为：化学需氧量：0 t/a，氨氮：0 t/a；二氧化硫：0 t/a，氮氧化物：0 t/a。

6、环评总结论

神华包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万利一矿选煤厂外购煤场封闭工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符合城市总体规划。通过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调查、污染分析、环境影响分析可知，只要建设方在生产过程中充分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认真做好“三同时”及日常环保管理工作，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可降至最小。因此，从环保角度出发，本项目的建设可行。

二、建议

为保护环境，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和污染物达标排放，针对工程特点，本评价提出如下要求与建议：

(1) 搞好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加强环境保护宣传力度，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

(2) 加强各种环保治理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行。

三、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批复要求

2019年9月6日，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以“鄂环评字[2019]215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详见附件。

表四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依据《环境检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本次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如下：

1、现场环境保护设施须正常运行。

2、无组织废气监测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194-2017)中的规定进行。

3、噪声监测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规定进行，噪声测量仪符合《声级计电声性能及测量方法》(GB3785-1983)的规定。其中测量前后对噪声测量仪进行校准，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

4、所有监测人员持证上岗，严格按照本公司质量管理体系文件中的规定开展工作。

5、所用监测仪器通过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检定有效期内。

6、各类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并进行三级审核。

表五 验收监测内容

1、验收监测内容

1.1、监测规范

(1)《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G/T55-2000)

(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2、监测采样、项目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的分析方法和所使用的分析仪器型号见表 3。

表 3 监测分析及仪器型号

分析项目	监测项目	分析及来源	仪器型号及管理编号	检出限
废气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5432-1995	2050 型空气智能综合采样器	0.001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5680 型多功能声级计 BLZ-SB-16 (1) -2015	---

根据《神华包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万利一矿选煤厂外购煤场封闭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现场踏勘结果，确定本次验收调查工作内容如下：

本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4。

表 4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共布设 4 个点位	TSP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各 4 次。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 限值要求
厂界四周各布 1 个点	连续等效 A 声级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2、验收调查内容

2.1、废气治理检查内容

主要检查项目产生的废气是否按照环评要求的处置方法进行处置，是否达标排放等。

2.2、噪声治理检查内容

主要检查项目产生的噪声是否按照环评要求的处置方法进行处置，是否达标排放等。

2.3、环境管理制度检查内容

- (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 (2) 环保机构设置、环境管理制度、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情况；
- (3) 建设项目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环评审批意见及环评结论建议落实情况。

2.4、环境风险应急检查

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确定此次环境事故风险应急措施的检查为以下几个方面：

- (1) 主要针对该项目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安全管理制度、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培训、演练情况进行检查；
- (2) 对事故应急、风险防范措施进行检查。

表六 验收监测结果与评价

1、验收期间工况负荷检查结果

验收期间项目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2、验收监测结果

2.1、废气验收监测结果

厂界共布设 4 个监测点位，对厂界无组织粉尘进行为期 2 天的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5。

表 5 厂界 TSP 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样品类型：废气				检测科室：中心实验室				
采样时间：2020 年 1 月 3-4 日				测定时间：2020 年 1 月 5 日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定项目：颗粒物小时均值（mg/m ³ ）						
		参照点 （厂界上风向）	监控点 1		监控点 2		监控点 3	
			测量值	与参照点差值	测量值	与参照点差值	测量值	与参照点差值
2020-1-3	9:00	0.375	0.687	0.312	0.623	0.248	0.724	0.349
	11:00	0.248	0.743	0.495	0.646	0.398	0.693	0.445
	15:00	0.280	0.652	0.372	0.713	0.433	0.708	0.428
	17:00	0.407	0.758	0.351	0.686	0.279	0.678	0.271
2020-1-4	9:00	0.268	0.735	0.467	0.666	0.398	0.635	0.367
	11:00	0.331	0.715	0.384	0.777	0.446	0.608	0.277
	15:00	0.347	0.638	0.291	0.719	0.372	0.670	0.323
	17:00	0.305	0.765	0.460	0.655	0.350	0.742	0.437
执行标准：《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1.0mg/m ³								

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495mg/m³，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新改扩建值无组织排放限值 1.0mg/m³ 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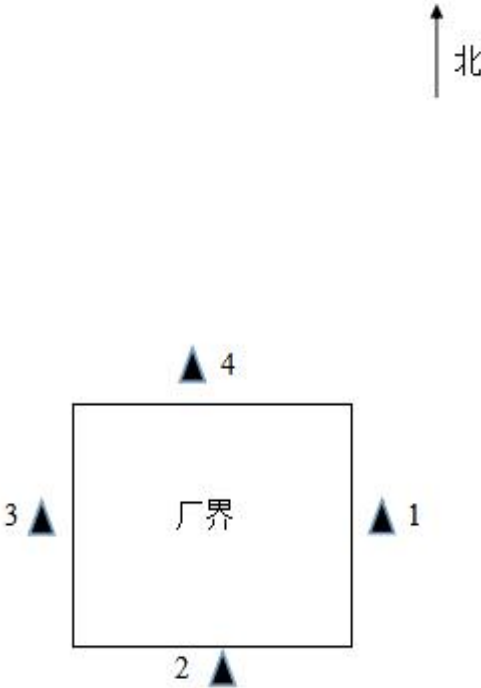
2.2、噪声验收监测结果

厂界四周共布设 4 个监测点位，对厂界噪声进行为期 2 天的昼间、夜间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6、表 7。

表 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Leq[dB (A)]

样品类型：噪声		检测科室：中心实验室	
采样时间：2020 年 1 月 3 日		测定时间：2020 年 1 月 3 日	
测 定 结 果			
测量仪器名称、编号： AWA6228 型多功能声级计 BLZ-SB-18（1）-2015 AWA6221A 型 声校准器 BLZ-SB-17-2015		测 量 时 间	昼 6:00-22:00 夜 22:00-6:00
测点 编号	测量值 Leq		测 点 示 意 图 
	昼间	夜间	
1	55.3	47.3	
2	54.9	46.5	
3	56.1	48.2	
4	55.5	47.4	
分析方法及来源：《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昼 60dB(A),夜 50dB(A)。			

表 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Leq[dB (A)]

样品类型：噪声		检测科室：中心实验室		
采样时间：2020 年 1 月 4 日		测定时间：2020 年 1 月 4 日		
测 定 结 果				
测量仪器名称、编号： AWA6228 型多功能声级计 BLZ-SB-18（1）-2015 AWA6221A 型 声校准器		测 时	昼	6:00-22:00
		里 间	夜	22:00-6:00
测点 编号	测量值 Leq		测 点 示 意 图	
	昼间	夜间		
1	54.1	46.5		
2	53.8	45.4		
3	55.2	47.6		
4	54.7	46.3		
分析方法及来源：《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昼 60dB(A),夜 50dB(A)。				

噪声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3.8dB(A)-56.1dB(A) 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6.3dB(A)-48.2dB(A)之间，昼间、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表七 环境管理制度检查结果

1、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本项目工程立项、环评手续齐全，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基本执行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

2、环境保护档案资料

该项目环保档案手续齐全。

3、建设单位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管理制度

本项目环境管理工作由神华包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万利一矿环境管理机构负责，环保档案齐全。

4、环保设施建成及运行记录检查

按照“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入运行，按照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建设相应的环保设施。

5、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本工程的主要环保设施基本按照环评和设计的要求建设完成，并随生产线投产运行，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6、在建设期间和试生产阶段未发生污染事故。

7、环保设施、措施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与实际建设对照表见表 8。

序号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建设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符合性
1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期在土石方开挖及设备安装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尽可能缩小施工活动范围，施工场地四周须建立围挡，定期进行洒水和清扫，脚手架一律采用密目网维护；禁止在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进行打桩、搅拌混凝土、鸣笛等活动；施工结束后须尽快对临时占地和周边进行生态植被恢复，防止水土流失；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和固体废弃物要集中收集统一处置。	建设单位加强了施工期环境管理，在设备安装过程中严格按照计要求施工，缩小了施工活动范围，及时采取场地洒水等措施，减少裸露土地面积和扬尘；施工结束后对临时占地和周边进行了生态植被恢复；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和固体废弃物须集中收集后统一处理。	符合环评要求
2	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原煤贮存于全封闭储棚内，棚内设置喷淋洒水抑尘装置；受煤坑置于全封闭原煤储棚内，顶部设置喷淋洒水抑尘装置；筒仓装车产尘点处设置布袋除尘器抑尘；皮带输送机置于全封闭走廊内，栈桥转载点溜槽落料点处设置袋式除尘器抑尘，用过采取以上措施，确保粉尘排放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限值要求。加强运营期管理，运输道路硬化，定时洒水抑尘，同时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减少扬尘污染。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煤炭装卸、堆存过程中产生粉尘。 项目外购煤场均进行了全封闭，设有 4 台雾炮进行洒水抑尘。筒仓及转载处共设置 3 台 LFD 系列复膜扁布袋除尘器。厂区运输道路硬化及绿化均依托原有，并定期洒水抑尘。	因转载点减少，除尘器也减少，共设置3台除尘器
3	应采取妥善控制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制要求；除尘煤尘掺入产品煤外售。厂区内储煤棚、筒仓等防渗区域地面须采取防渗措施，避免废水下渗对区域地下水产生影响。厂区地面须硬化，四周设置导流渠对雨水进行收集，最终进入沉淀池内储存，避免雨水冲刷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噪声较大的设备均置于全封闭空间内，并设有基础减振设施；控制卸料速度及进出车辆行驶速度，禁止车辆鸣笛等措施进行降噪。	符合环评要求
4	建设单位须强化风险防范。制订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项目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包含在神华包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万利一矿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中，并在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符合环评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1、验收监测结论：

1.1 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495\text{mg}/\text{m}^3$ ，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新改扩建值无组织排放限值 $1.0\text{mg}/\text{m}^3$ 要求。

1.2 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3.8dB(A) - 56.1dB(A) 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6.3dB(A) - 48.2dB(A) 之间，昼间、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2、要求与建议

（1）加强各污染物治理设施的管理与日常维护，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新建筒仓



布袋除尘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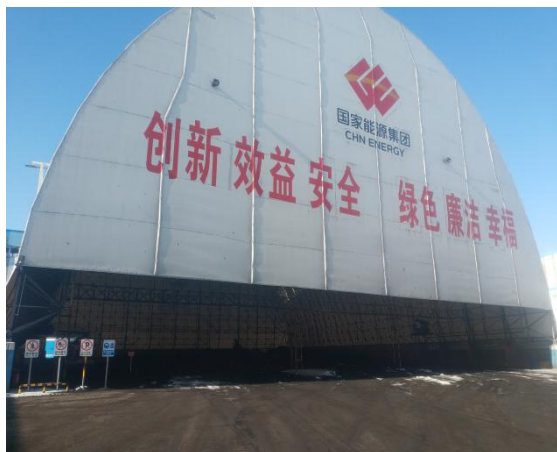
全封闭输煤栈桥



废水收集池



冲洗水管



全封闭储煤棚



煤棚内雾炮



煤棚内消防设施

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 目 名 称	神华包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万利一矿选煤厂外购煤场封闭工程					建 设 地 点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万利镇万利一矿选煤厂					
	行 业 类 别	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建 设 性 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新建外购煤场设计年存储转运煤炭 100 万 t, 配套新建筒仓一座。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8/7		实际生产能力		新建全封闭储煤棚储量为 1.5 万 t, 年存储转运煤炭 100 万 t, 新建筒仓一座, 储量为 1.0 万 t。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9/12		
	投资总概算(万元)	5486.56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0		所占比例（%）	27.34		
	环评审批部门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鄂环评字[2018]112 号		批准时间	2018/6/28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3826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800		所占比例（%）	99.3		
	废水治理（万元）	8.0000	废气治理（万元）	3787.0000	噪声治理（万元）	5.0000	固废治理（万	0.0000	绿化及生态(万元)	0.0000	其它(万元)	0.000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³/h	年平均工作时	7920	h/a
	建设单位	神华包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万利一矿				邮政编码	017000	联系电话	15044896316		环评单位	中南金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	本期工程“以新带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	排放增减量(12)	
	废 水													
	化学需氧量													
	氨 氮													
	石 油 类													
	废 气													
	二氧化硫													
	烟 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	生活垃圾												

注：1、(12)=(6)-(8)-(11),(9)=(4)-(5)-(8)-(11)+(1)2、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

鄂环评字〔2018〕112号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神华包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万利一矿选 煤厂外购煤场封闭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神华包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万利一矿：

你公司报送的由中南金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神华包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万利一矿选煤厂外购煤场封闭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万利镇万利一矿选煤厂厂区内。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全封闭储煤棚、受煤坑、筒仓和喷雾洒水抑尘装置等公辅工程及环保工程。本项目总投资 5486.5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00 万元。

《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 and 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单位在土石方开挖及设备安装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尽可能缩小施工活动范围，施工场地四周须建立围挡，定期进行洒水和清扫，脚手架一律采用密目网维护；禁止在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进行打桩、搅拌混凝土、鸣笛等活动；施工结束后须尽快对临时占地和周边进行生态植被恢复，防止水土流失；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和固体废物要集中收集统一处置。

2.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原煤贮存于全封闭储棚内，棚内设置喷淋洒水抑尘装置；受煤坑置于全封闭原煤储棚内，顶部设置喷淋洒水抑尘装置；筒仓装车产尘点处设置布袋除尘器抑尘；皮带输送机置于全封闭走廊内，栈桥转载点溜槽落料点处设置袋式除尘器抑尘，通过采取以上措施，确保粉尘排放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限值要求。加强运营期管理，运输道路硬化，定时洒水抑尘，同时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减少扬尘污染。

3.应采取妥善控制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除尘煤尘掺入产品煤外售。厂区内储煤棚、筒仓等防渗区域地面须采取防渗措施，避免废水下渗对区域地下水产生影响。厂区地面须硬化，四周设置导流渠对雨水进行收集，最终进入沉淀池内储存，避免雨水冲刷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4.建设单位须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 20 日内，将《报告表》（报批版）及批复文件送至东胜区环境保护局，我局委托东胜区环境保护局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管工作。

五、该项目从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重新审核。如果建设地点、规模、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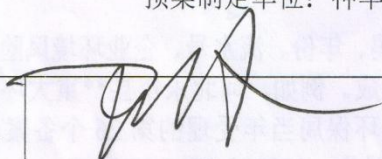




抄送：东胜区环境保护局，市环境监察支队，中南金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年6月28日印发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神华包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万利一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6023289339046
法定代表人	王俊林	联系电话	13847282398
联系人	史超	联系电话	13848230502
地址	矿区: N: 39° 55'1.94"、E: 110° 00'38.82" 选煤厂: N: 39° 54'0.03"、E: 109° 54'57.88"		
预案名称	神华包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万利一矿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 L		
本单位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条件具备, 备案文件齐全, 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 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 无虚假, 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 神华包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万利一矿 (公章)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18.11.22

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预案备案 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包括（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 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18 年 11 月 27 日		
备案编号	1506022018033L		
报送单位	神华包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万利一矿		
受理部门 负责人		经办人	乌日罕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Ian 备案，是永年县环保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 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249-2015-026-HT。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神华包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万利一矿选煤厂外购煤场封闭工程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要求,严格执行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我单位特此委托贵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并编制竣工验收调查报告表。

委托单位: 神华包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万利一矿

地 址: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万利镇万利一矿选煤厂

联 系 人: 马乐

联系电话: 15044896316

委托日期: 2020.01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60512050264

名称: 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鄂尔多斯东胜区天骄路豪景公馆2号楼北底商105、106 (017000)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范围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16年05月18日

有效期至: 2022年05月17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6023413161426	名称	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环境监测、室内空气质量监测、环境技术评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俊峰	营业期限	自2015年07月06日至2045年07月03日
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天骄路2号楼北商铺105.106	注册资本	贰仟万（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	2015年07月06日	登记机关	2019年03月0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